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阮永平）

2025 年度，作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三会运作等。报告期内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阮永平先生，197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企业管理专业，博士学位。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，任分支机构负责人；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，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，获博士学位；2005 年 7 月至今，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，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、教授、博导；2020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宿迁联盛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宿迁联盛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；不受宿迁联盛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具备独立性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6	6	5	0	0	否	3	3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会会议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，并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特长，对公司本年度审议的财务报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各方面，结合行业特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作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5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. 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在 2025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2025 年度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日常工作。2025 年度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（三）参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

身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行业知识和新规是本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与责任，以便于更好地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证监会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。2025 年度，本人在 4 月份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针对独立董事的履职培训，完成《2025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》的所有课程，针对课程内容，本人积极参与，对提高履职质量、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极大帮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严格按照《宿迁联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审计总结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的加强和审计技能培训，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，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，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情况、预算完成情况等汇报，在会计师向董事会出具年度报告前，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宿迁联盛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股东会、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及其他平台公司股东的提问和评价，于2025年5月12日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，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另外，公司日常采用热线电话、邮箱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，并常将相关问题与建议与本人沟通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有效的工作条件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，通过现场考察，利用电话、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。

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2025年度，本人到宿迁联盛宿迁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发展规划、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。本人行使职权时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均能够保持顺畅沟通，为本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高效地开展工作。

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同时持续关注

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快知识更新速度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，从而促进公司的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后议案需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2025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重点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必要性、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该等交易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，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（非董事）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，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证监会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并不断加强专业学习和行业了解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为

公司提出合理的决策建议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阮永平

2026年4月27日